

2011 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还本付息公告

为保证11株高科债(债券代码: 1180136)还本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2011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 11株高科债。

4、债券代码: 1180136。

5、发行总额: 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7.82%。

7、付息日: 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兑付日: 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还本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还本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

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总部壹号

联系人: 周武、刘芳芳

联系电话: 0731-28861811

传真: 0731-28665777

2.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 聂冬云

电话: 0755-82960984

传真: 0755-82943121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李杨 010-88170735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